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失效

茲提述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表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中所使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中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可完成。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事項之若干條件尚未完全達成，因此該認購協議已相應失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李大一博士及王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